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0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110Z0075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10Z011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萃华珠宝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萃华珠宝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萃华珠宝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萃华珠宝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萃华珠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萃华珠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110Z0075 号报告之签
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宫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长满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彦立

2021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11.10				11,011.10	见“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11,011.10				11,01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越

注: 公司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要求, 于2012年8月27日竞得华融公司转让的债权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支付方为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 该债权的抵押资产为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 由于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无偿还能力, 公司对该债权的抵押人进行追索。2013年7月,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 取得了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